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肢残人协会（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自愿向中国肢残人协会捐赠2亿元物资及货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完成捐赠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与中国肢残人协会、受赠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中国肢残人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32111F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维护肢残人合法权益；推动肢残人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培训交流；国际合作。

中国肢残人协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 1、甲乙双方共同开展贵州百灵糖宁通络“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项目。
- 2、项目捐赠总规模为2亿元(物资及货币),其中5%为项目行政办公经费(不包括各类活动费用),其余部分为指定人群(残疾人、残疾人家属、残疾人工作者等)在医疗机构购买、使用糖宁通络产品所产生费用按比例进行的补贴(具体详见执行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
- 3、甲方首期捐赠1900万元价值的糖宁通络产品(免费赠予在医疗机构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指定人群,在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和100万元经费为项目行政办公费用(不包括各类活动费用)。
- 4、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完成物资捐赠。
- 5、关于物资捐赠及实施需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本协议执行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方案未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终止。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全程参与乙方开展的与所赠项目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可以对每期社会公益活动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或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4、甲方应在其承诺的数额及期限内向乙方移交相关项目行政办公经费和捐赠物资。
- 5、如乙方未按照贵州百灵糖宁通络“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项目另行签订本协议执行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 6、甲方如无法如期如数依据约定移交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其移交义务的除外),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捐赠后的五日内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
- 2、乙方有权确定资助项目所需费用的5%为项目行政办公经费,此经费为项目开展专项费用。
- 3、乙方对于甲方就捐赠资金或捐赠物资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所提查询,应

当给予积极配合，并应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4、乙方于每期公益活动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公益捐赠项目的专项报告。

5、乙方负责协调各省具备条件的相关医院开展此项工作。

6、甲方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接收处理如需有权机关批准方可办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批准事宜，乙方所承担的协助办理义务以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为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防止糖尿病残疾人以及家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物资及自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批逐次支付捐赠物资及款项，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